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陕0928刑初78号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陕0928刑初78号

　　公诉机关旬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代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四川省射洪市人，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射洪市，住射洪市，无前科，2021年3月29日，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旬阳县XXX刑事拘留，4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旬阳县看守所。

　　辩护人荆新民，陕西达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旬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旬阳检刑诉[2021]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旬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鲁丕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代某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被告人代某某在手机游戏平台“亲朋捕鱼大乱斗”上玩赌博性质的棋牌游戏，添加了平台广告区发布的一个专门卖分的陌生人微信号。此陌生微信号以给代某某免费上游戏分为条件，要求代某某帮其办理银行卡。代某某受利益驱使，明知对方可能用自己的银行账户从事犯罪活动，于2020年9月18日办理卡号为XXXXXXXXXXXXXXX5801的工商银行卡并开通网银业务绑定自己手机号码1858207XXXX。于2020年10月13日办理卡号为为XXXXXXXXXXXXXXX3361的建设银行卡和卡号为62\*\*\*\*\*\*\*\*\*\*\*\*\*\*\*\*74的农业银行卡，并开通网银业务，绑定手机号码1858207XXXX。并先后将三张银行卡及网银U盾提供给卖分的陌生人。

　　2020年10月，旬阳县被害人戴某某在网上被人诱骗，作虚假投资理财，向代某某尾号为3361建设银行卡转账14笔55.3万元，除去返还给戴某某的两笔2.73万元，实际被骗52.57万元。经查代某某尾号为3361建设银行卡在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13日期间入账60笔，金额203.2万元。

　　2021年4月2日，民警在公安部电信案件侦办平台查询发现，代某某尾号为3361建设银行卡涉及电信诈骗案两起：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XXX刑侦大队立案的乔玲玲被网络诈骗案（受害人被骗资金40.8万元，其中向此账户转账42万元）。湖南省长沙市XXX岳麓分局刑侦大队立案的尹海南被诈骗案（受害人被骗资金71.239万元，其中向此账户转账72.5万元）。

　　2021年8月5日，被告人代某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自愿认罪认罚。

　　上述事实，有报案记录、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说明书、户籍证明信、被害人陈述、银行交易清单、串并案情况说明、电子数据等证据存卷佐证，被告人代某某亦供认不讳，其来源和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相互印证关联，被告人、辩护人无异议，可以作为本案定罪量刑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代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仍然出售银行卡给他人，为他人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旬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事实和罪名成立。由于被告人代某某的行为，使被帮助的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了严重后果，支付结算金额达二百余万元，理应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电话通知接受讯问即主动投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庭审中认罪悔罪态度较好，构成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代某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二）、（六）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代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28日止），并处罚金五千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作案工具手机、银行卡等物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刘 小 荣

　　审 判 员 肖爱平

　　人民陪审员 田益汉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记员陈芳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2021092878199408224615109221994082202761161092801605908220210705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ea1f34ce9d4c2530b90e0f&type=1)